

附件 3:

2022 女五联赛赛风赛纪责任书

为加强对足球比赛的监督和管理，规范各参赛球队的行为，确保女五联赛公平、公正、健康、和谐、有序地进行，特制定足球比赛《赛风赛纪责任书》。

本责任书由参赛球队签署：

各参赛球队所属单位负责人应作为第一责任人，代表参赛球队签订责任书；

各参赛球队领队应作为第一执行人，确保在本队落实执行与监督《赛风赛纪责任书》的各项要求和精神，并签订责任书；

球队参赛人员应认真学习《赛风赛纪责任书》要求和精神，并签订责任书。

第一章 足球比赛参赛责任书

一、各参赛队要以对赛事和个人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比赛的顺利进行，特明确各参赛队主要责任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体育总局及中国足协以及赛事主办单位的有关规定，遵纪守法、公平竞赛。

(二)加强赛风赛纪教育，同心协力，齐抓共管，积极营造良好的赛场氛围。

(三)加强赛区的安保工作，确保赛区各项工作安全、平稳、顺利。

(四)认真组织学习《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教育、管理、监督教练员、运动员和随队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竞赛规程、

规则，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文明参赛、文明观赛。在球队内部实行赛风赛纪责任制，确保在比赛期间不发生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五) 严格防止出现以下行为：

1. 导致比赛不公平进行的行贿、受贿行为；
2. 违背体育道德的虚假比赛；
3. 罢赛、弃赛等不负责任的行为；
4. 在运动员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
5. 服用兴奋剂等违禁药品；
6. 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工作；
7. 不服从判罚，故意拖延比赛时间；
8. 对观众有不礼貌的行为；
9. 组织，煽动观众干扰比赛；
10. 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
11. 打架斗殴或故意伤人；
12. 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
13. 其他应给予处罚的行为。

(六)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和赛事承办地疫情防控的有关制度和措施，认真执行《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疫情防控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切实维护自身和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根据本责任书规定，参赛队若有违规行为，经查实后，将视情节给予参赛队处罚，处罚参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进行。

三、各参赛队不签订本责任书的，视为放弃参加女五联赛。

四、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签订后生效。主办单位、各参赛队伍各存一份。

第二章 公平竞赛公约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体育总局及中国足协和主办单位的相关规定；

二、团结拼搏，积极进取，胜不骄、败不馁，打出风格、打出水平出；

三、尊重队友，尊重对方，尊重裁判，尊重观众，遵守比赛纪律；

四、诚实比赛，遵纪守法，遵守比赛规则，保持良好的赛风赛纪；

五、自觉抵制任何形式的“假、赌、黑”等违法乱纪行为，共同创造良好的公平竞赛环境；

六、维护女五联赛形象，坚决杜绝有损女五联赛共同利益的行为；

七、参赛球队负责人、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要严于律己、率先垂范、以身作则；

八、严格遵守《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及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各类兴奋剂违规行为。

第三章 防疫公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体育总局，丽江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部署，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确保女五联赛平稳有序地进行，切实维护全体参赛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国足协女子五人制足球联赛疫情防控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参加女五联赛的球队及个人特制定本公约，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和赛事承办地疫情防控的有关

政策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体育行政部门、卫生防疫部门、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参赛球队等制定的疫情防控制度和措施，切实维护自身及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参赛球队应教育并要求本队参赛人员严格执行《中国足协女子五人制足球联赛疫情防控指南》及相关手册的疫情防控制度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事项：

(一)按相关防疫要求完成隔离、检测和报告工作，不逃避隐瞒，不虚报瞒报。未按要求参加防疫检测，逃避检测或虚报瞒报的，将不允许进入赛区。已经进入赛区的，一经查实，将被处罚立即离开赛区，取消该阶段参赛资格。

(二)遵守《中国足协女子五人制足球联赛疫情防控指南》中关于住宿、餐饮、快递、乘坐交通工具等方面的防疫措施。未经女五联赛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赛区执行办公室批准，进入、离开防疫指定区域的，将被处罚立即离开赛区，取消该阶段参赛资格。

(三)若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等情况，应及时上报，确保信息畅通。未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刻意隐瞒有关情况，或不配合防疫治疗要求，将被处罚立即离开赛区，取消该阶段参赛资格。

(四)球员或官员在防疫指定区域内，必须按防疫要求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不得违反防疫要求与他人进行近距离接触。比赛过程中，看台上就座的有关人员应按防疫要求佩戴口罩。违规人员将受到警告或罚款的处罚。

(五)共同维护积极向上、健康和谐的赛事氛围，不得通过新闻媒体报道与赛事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不负责任评论。

(六)遵守《中国足协女子五人制足球联赛疫情防控指南》中的其他要求，违规人员根据情节轻重，将受到警告、通报批评、罚款、取消参赛资格等相关处罚。

第四章 反兴奋剂公约

一、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规则》等国务院和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反兴奋剂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各类兴奋剂违规行为。

二、有责任了解何种行为构成兴奋剂违规，以及禁用清单的内容，运动员应对所有进入自己身体的物质负责。

三、不得对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兴奋剂违规的相关物品和行为。

四、不得从事或企图从事任何兴奋剂违规相关物品和行为的交易。

五、不得协助、怂恿、资助、教唆、策划、包庇他人的兴奋剂违规、企图违规。

六、运动员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有接受兴奋剂检查的可能性，而检查人员无需做任何理由的说明。

为保证兴奋剂检查的质量，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和中国足协均实行“事先不通知”的检查。

七、被检查运动员应配合完成相关工作流程，不得逃避检查，不得在收到正式授权人员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地拒绝或未完成检查。

八、运动员所属组织和单位应对检查人员的工作给予大力协助并提供工作便利。持有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中国足协以及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有效证件的检查人员抵达检查地点时，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拖延检查工作。

九、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指定上报行踪信息名单中的运动员应通过ADMS系统上报行踪信息。报送的行踪信息应准确无误。

十、申请治疗用药豁免的具体程序应严格按照国家体育

总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禁止与处于兴奋剂违规禁赛期的任何人员进行体育方面的合作。

十二、不得使用威胁或企图恐吓他人的行为，阻止向管理机构或调查人员善意举报涉嫌兴奋剂违规行为的有关信息。

如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可进行加重处罚。

球队及球队参赛人员承诺遵守《赛风赛纪责任书》的各项条款。欢迎社会各界及广大球迷予以监督，如出现违反本公约的行为，愿接受赛事组委会的纪律处罚。

队伍名称： _____

球队责任人签字：

球队领队签字：

球队参赛人员签字：

签字时间：